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二批）有机肥物资补贴项目

合同编号：12N07758420020255

甲 方：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8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二批）有机肥物资补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G1-020011-JWJS

(2) 采购计划编号：JZZC2025-G1-00101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有机肥500吨及相应技术服务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否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790000.00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100%。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 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 履约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__

4. 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第一项：对供应商送达的商品有机肥进行验收。第二项：对供应商分发的商品有机肥登记的资料进行验收。第三项：对供应商的培训成果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核实商品有机肥厂家、登记证、成份、产地、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一致。抽样封存并进行记录，三方人员进行签字盖章确认。抽查分发登记信息是否完整无误。核实培训成果材料是否完整有效。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封存样品。培训内容以及成效。

(6) 履约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和采购需求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交货、质量不达标的，经甲方通知7个工作日乙方不纠正，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高于合同总价款30%。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技术需求一览表及商务条款。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丽江大厦8楼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18号青秀山A17栋
联 系 人	李工	联 系 人	林晓
联系电话	0771-7827406	联系电话	13659618807
通信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丽江大厦8楼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18号青秀山A17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730111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QGXBH07
		开户名称	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8053536122300001
合同订立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 丽江大厦8 楼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一、技术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单位																						
1	商品有机肥	<p>1. 有机肥氮磷钾含量$\geq 4\%$、有机质含量$\geq 30\%$，有害病菌和虫卵等必须达到无害化要求指标，其他技术指标按《商品有机肥料》（NY525-2021）。</p> <p>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标的有机肥产品在配送时候必须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p> <p>3. 分发明细范围：江州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商品有机肥产品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1年内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生成厂家的质量检验报告，投标时必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50%;">相关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观</td> <td>符合产品包装相关要求，</td> </tr> <tr> <td>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td> <td>$\geq 30\%$</td> </tr> <tr> <td>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td> <td>$\geq 4.0\%$</td> </tr> <tr> <td>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td> <td>$\leq 30\%$</td> </tr> <tr> <td>酸碱度（pH值）</td> <td>5.5-8.5</td> </tr> <tr> <td>总砷（As）（以烘干基计）</td> <td>≤ 15 mg/kg</td> </tr> <tr> <td>总汞（Hg）（以烘干基计）</td> <td>≤ 2 mg/kg</td> </tr> <tr> <td>总铅（Pb）（以烘干基计）</td> <td>≤ 50 mg/kg</td> </tr> <tr> <td>总镉（Cd）（以烘干基计）</td> <td>≤ 3 mg/kg</td> </tr> <tr> <td>总铬（Cr）（以烘干基计）</td> <td>≤ 150 mg/kg</td> </tr> </tbody> </table> <p>注：粪大肠菌群数≤ 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geq 95\%$</p> <p>5. 其他技术要求</p> <p>（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送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装卸、按照分发明细表分发到指定农户并开展签领登记、拍照存档等材料收集。</p> <p>（2）在项目实施当地配备储存仓库、管理人员等，确保有机肥发放过程中的存放安全，在发放过程中所产生的损失、质量</p>	项 目	相关指标	外观	符合产品包装相关要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	$\geq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值）	5.5-8.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 15 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 2 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 50 mg/kg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 3 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 150 mg/kg	500.00 吨
项 目	相关指标																								
外观	符合产品包装相关要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	$\geq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值）	5.5-8.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 15 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 2 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 50 mg/kg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 3 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 150 mg/kg																								

	<p>问题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人身安全责任。</p> <p>(4) 中标人须提供具体实施采购计划和安排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等方案。</p> <p>(5) 中标人在货物交付前，必须按分发批次进行抽样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p> <p>(6) 开展田间用肥技术、防灾减灾培训指导，至少安排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及用肥技术培训2场，培训总人数不低于200人，发放技术指导资料1000份。</p> <p>(7)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不能按质保量又不接受整改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须终止采购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8)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总结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p>	
--	--	--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3) 质量保证：中标人应保证货物的质量，符合NY/T525-2021质量检测标准。</p> <p>(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p> <p>(5) 中标人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物品，中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p> <p>(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7) 提供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交付时间及地点、方式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p> <p>2. 交付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履行合同的方式：中标人负责产品采购运输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转运、装</p>

	卸及现场分发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支付合同价100%。
<p>▲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乡镇、（街道）村、屯指定地点，每批次货物的到货由采购人、乡镇（街道）村、中标人以及相关专业人员代表进行抽样封存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封存样品，如有其他异常情况由采购人负责送至具有相应资质（CMA）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进行产品有机质质量分数、总养分、水分、酸碱度值、汞、砷、镉、铅、铬等含量检测。</p> <p>2、中标人货物送达并分发完成后，由采购人、乡镇（街道）村指定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的发货验收凭证上签名并加盖村委公章确认，作为进行结算依据之一。</p> <p>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定单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成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中标人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且不能提出异议。</p> <p>4、因货物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发生毁损、丢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运输装卸货及撒施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货物受损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p>	